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7号)文件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一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129,999,987.4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13,560.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6,426.5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6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农行台州分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9-900001040021684和19900001040021825。截至2014年9月16日,账号为19-900001040021684的专户余额为59,356,237.8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并购宁波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公司光学膜业务整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账号为19900001040021825的专户由公司台州分公司在农行台州分行开设,目前账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台州分公司实施公司光学膜业务整合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台州分公司实施上述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公司应及时将募集资金由账号为19-900001040021684的专户划到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为19900001040021825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农行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6900011710101,截至2014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并购宁波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公司光学膜业务整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在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应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应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齐鲁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齐鲁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提名的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林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为了更好的履行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梅云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在此,公司监事会对于梅云桥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梅云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梅云桥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提名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林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函。联发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际信托”)的46,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2011年9月6日,联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6日(公告编号:LF2011-034)。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起至联发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4年6月4日,联发股份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02,000股变更为232,700,000股,联发集团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的30,000,000股变为45,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截至到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关于其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联邦国际于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3/11/7-8日	12.91	11,45	0.05%
	大宗交易	2013/11/11-12日	12.49	300	1.3%
	竞价交易	2013/11/14-12/9日	14.12	19,422	0.9%
	大宗交易	2013/12/10日	16.60	20,000	0.06%
	竞价交易	2013/12/16日	17.14	11,91	0.01%
	大宗交易	2014/8/6日	9.89	2,413	0.00%
	竞价交易	2014/9/9日	10.47	26,20	0.00%
	竞价交易	2014/10/8日-10日	10.96	286.26	0.00%
		小计		1,256.17	4.99%

注:2014年6月4日,联发股份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02,000股变更为2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其中:(1)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24	10.28	1712.40	5.29
	(2)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8.24	10.28	1712.40	5.29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超过1%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联邦国际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联邦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实施,并同意在项目变更程序履行完毕后,由九江天赐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九江天赐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

1、九江天赐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601015450002585,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